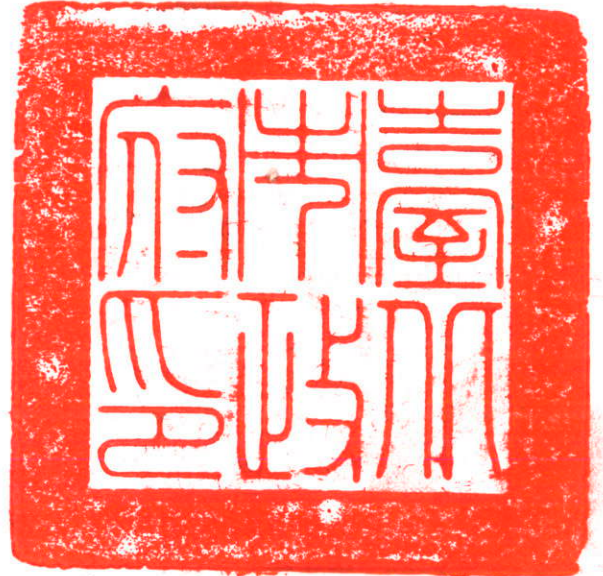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19373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有關吳文祺先生代理李陳幼治女士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18、321地號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陳國印，權利範圍：各1/1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附件所示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
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物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
AD080000791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0318-0000	92	李陳幼治	3/10		
AD080000792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0321-0000	2070	李陳幼治	3/10		